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5〕144号

关于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片区高标准农田配套基础设施改造（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

你单位提交的《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片区高标准农田配套基础设施改造（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片区高标准农田配套基础设施改造（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和红寺堡区孙家滩片区内，主要涉及7座蓄水池，其中改造蓄水池6座，总容积263万立方米；新建蓄水池1座，容积45万立方米；改造首部加压泵站7座；新建引水管线0.58千米；改造引水管线0.666千米；配套7座蓄水池安全监测设施及视频监控系统；配套4

座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总投资 13451.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9%。

二、由宁夏盛博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片区高标准农田配套基础设施改造（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要求，对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采取回填、平整、植被恢复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建设蓄水池、首部加压泵站及管道工程，不属于工业污染型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泵房设备渗漏水 and 清扫卫生积水，通过排水支沟导入集水井。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

（七）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